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绍德）

本人罗绍德，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受疫情影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4 次，参与表决 6 次。2021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4 次。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前收悉并充分了解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审议议题的讨论，就本人所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依法依规对相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可观的审议后，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2021.04.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独立意见

2021-08-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对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1-08-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对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1-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2021-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调研及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1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有效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同时，本人据实赴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有效的沟通，深入了解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现状，基于自身专业方面的技能与经验，结合最新政策的要求，给予相应督导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1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权过程中,公司均给予了全面的支持与配合,搭建了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实时沟通方式,积极提供相关工作人员、会议资料、现场办公等有利条件,当本人对审议材料提出补充意见时,公司均能在较短时间内反馈有效信息,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和大力支持。

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2022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罗绍德

2022年4月7日